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1季度报告

2025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039,030.9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结合量化及基本面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11、融资交易策略；

	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 +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A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09	0223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7,767,840.60份	50,271,190.39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 - 2025年03月31日)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A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84,108.04	2,234,542.54
2.本期利润	2,257,862.15	2,191,156.3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9	0.026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575,551.43	51,728,508.6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5	1.02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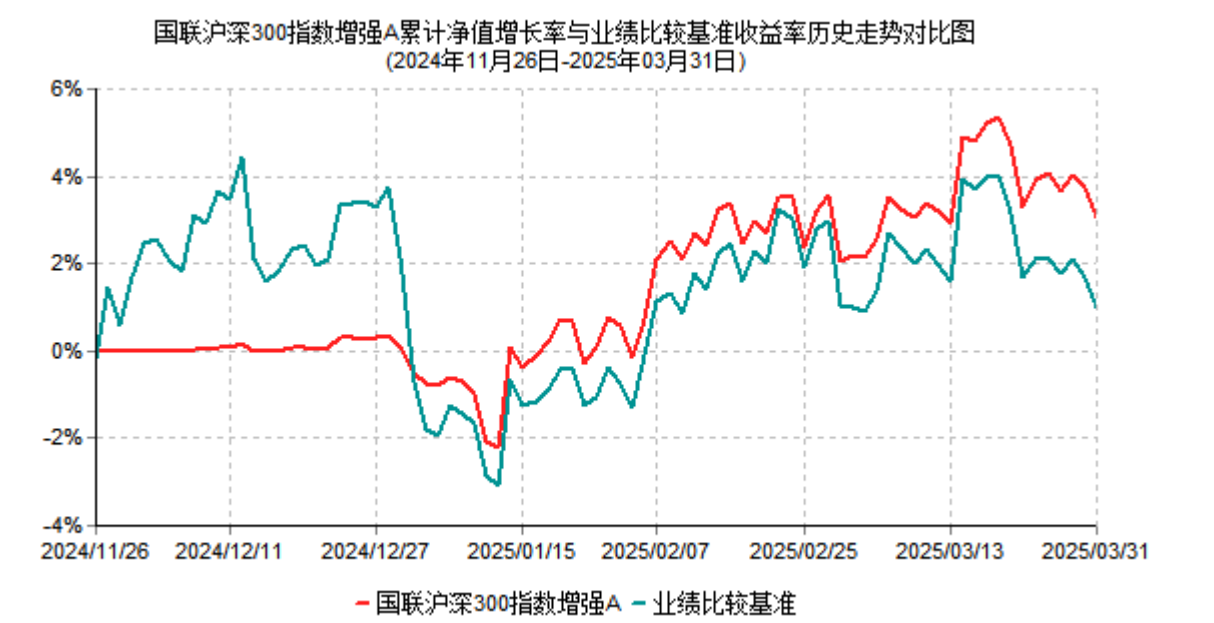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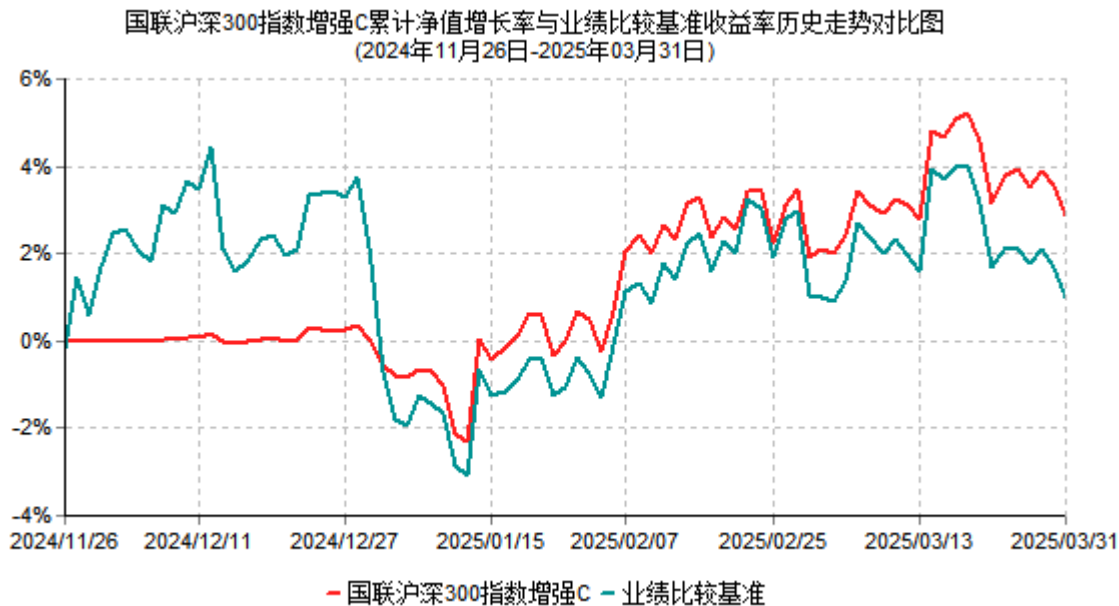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8%	0.72%	-1.13%	0.89%	4.11%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5%	0.60%	0.99%	0.87%	2.06%	-0.27%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7%	0.72%	-1.13%	0.89%	4.00%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0%	0.60%	0.99%	0.87%	1.91%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仍在建仓期内。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赵菲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11-29	-	16	赵菲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6年。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总部投资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结构产品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2012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多策略投资部基金经理。

王喆	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多策略投资总监、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	2024-11-26	-	9	王喆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9年。2015年1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基金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历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多元资产配置部投资经理。2023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多策略投资总监、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
----	--	------------	---	---	---

注: (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 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基金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 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 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 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 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 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 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一季度，A股市场整体表现分化,科技、成长占比较高的科创、创业板前期涨幅较大，3月份有所回调，而红利、价值等风格经历前期调整之后，3月份有所回复。2025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延续了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回升态势，主要经济指标表现向好，展现出经济的韧性和潜力。一季度，中国GDP同比增长5.2%左右，高于全年经济增长目标，显示经济复苏势头持续。消费方面：随着经济逐步恢复，居民消费需求反弹，尤其是在服务业和线上零售领域，显示出促消费政策的成效;投资方面：基建投资继续发挥托底作用，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速显著;外贸方面：尽管外需有所放缓，但中国出口增速仍保持一定韧性。

本基金运用量化智能选股模型，考察股票多维度的信息，在因子的配置上以基本面因子和短期价量因子为阿尔法来源,使用深度学习和人工智能大模型精选股票组合进行投资，通过合理的风格分散和个股分散，力争获取较高的超额收益。一季度基金组合的超额收益符合预期，后续仍要严控风险暴露程度，注重较为均衡的因子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3%；截至报告期末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3%。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8,839,262.84	90.90
	其中：股票	198,839,262.84	90.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653,411.76	5.78
	其中：债券	12,653,411.76	5.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80,553.19	2.64
8	其他资产	1,481,117.54	0.68
9	合计	218,754,345.3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337.00	0.01
B	采矿业	7,755,283.00	3.62
C	制造业	92,702,128.49	43.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16,019.00	2.76
E	建筑业	5,815,679.00	2.71
F	批发和零售业	1,469,640.00	0.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78,926.00	3.3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73,368.44	4.56
J	金融业	46,308,734.77	21.6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30,389.00	1.5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17,256.00	1.2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19,104.00	0.5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4,004,864.70	85.86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2,020.00	0.05
B	采矿业	875,784.00	0.41
C	制造业	8,372,763.86	3.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5,499.00	0.42
E	建筑业	52,788.00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864,068.00	0.4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8,432.00	0.5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579,999.00	0.74
J	金融业	17,118.00	0.01
K	房地产业	204,006.00	0.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799.00	0.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309.28	0.0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1,812.00	0.17
S	综合	-	-
	合计	14,834,398.14	6.92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100	9,522,100.00	4.44
2	300750	宁德时代	30,640	7,750,081.60	3.62
3	600036	招商银行	121,700	5,268,393.00	2.46
4	000333	美的集团	50,000	3,925,000.00	1.83
5	601166	兴业银行	178,100	3,846,960.00	1.80
6	600030	中信证券	130,900	3,471,468.00	1.62
7	600887	伊利股份	100,700	2,827,656.00	1.32
8	688981	中芯国际	31,477	2,811,840.41	1.31
9	601328	交通银行	369,300	2,751,285.00	1.28
10	601816	京沪高铁	478,900	2,667,473.00	1.24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77	天山股份	183,300	1,017,315.00	0.47
2	601966	玲珑轮胎	36,300	643,962.00	0.30
3	600616	金枫酒业	108,100	574,011.00	0.27
4	000554	泰山石油	83,600	512,468.00	0.24
5	600968	海油发展	109,100	438,582.00	0.2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653,411.76	5.9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653,411.76	5.9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8	24国债21	69,000	6,930,065.10	3.23
2	019749	24国债15	29,000	2,924,983.70	1.36
3	019766	25国债01	28,000	2,798,362.96	1.3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 值(元)	公允价值变 动（元）	风险说明
IF2504	沪深300股指期 货2504合约	4	4,658,400.00	-47,826.66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47,826.66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733.93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47,826.66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为基础资产的股

指期货，目的在于满足基金日常投资管理需要，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较小，并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06月24日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金罚决字[2024]3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2024年07月17日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闽金罚决字[2024]12号)。深圳证监局2024年12月20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圳证监局[2024]25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11月08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证函[2024]70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2024年08月26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4]9号)。贵州证监局2024年08月05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贵州证监局[2024]26号)。广东证监局2024年05月08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广东证监局[2024]41号)。中国证监会2024年05月07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中国证监会[2024]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04月30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证函[2024]312号)。中国证监会2024年04月30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中国证监会[2024]45号)。中国证监会2024年04月19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中国证监会处罚字[2024]56号)。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559,008.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22,109.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81,117.5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A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5,406,900.37	173,098,063.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7,176,129.66	61,507,102.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815,189.43	184,333,975.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767,840.60	50,271,190.3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326-20250331	0.00	47,780,073.16	0.00	47,780,073.16	22.97%
	2	20250317-20250318	0.00	26,716,214.90	0.00	26,716,214.90	12.8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咨询电话：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http://www.glfund.com/>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